

成都两家“全友”争夺“全友”形象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成都两家“全友”争夺“全友”形象还是值得关注。

作为国内家居行业较为知名的工厂之一，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下称全友家私）的相关产物在国内绝大多数地域均有销售。不过，记者近日相识到，除了全友家私，成都市还有另一家“全友”公司，而且该公司已胜利注册“全友QUANYOU”形象(下称被贰言形象)。

为此，全友家私曾先后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和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分别提出贰言和贰言复审申请，却最终均未得到裁定支持。2月15日，全友家私诉商评委一案在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地下审理，上述“全友”公司则为该案第三人。

记者从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识到，“全友”公司全称为成都全友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全友电器），于2009年8月3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核准运作规模包括灯、卫生洁具等。该公司与全友家私不存在任何干联。

据悉，被贰言形象于2005年1月由全友电器法人代表颜良申请，目前被核准在第11类水暖装置、洗澡用设备等商品上利用。如今，全友家私针对该形象向商评委提交贰言复审申请的首要理由为“全友”系其首创，其“全友QUANYOU”形象（下称引证形象）曾于2008年3月5日被形象局认定为驰名形象，被贰言形象的申请行为属于抄袭复制其形象。全友家私还提出，被贰言形象指定利用的商品虽然与其引证形象指定利用的家具、床垫并非同类商品，但存有密切联系。

全友家私的另一复审理由为，其登记成立的时间为2002年10月，早于被贰言形象申请日，是以被贰言形象的申请已损害其在先店铺权。

不过据商评委贰言复审裁定结果显示，全友家私的上述复审理由并未能得到支持。记者从商评委相识到，由于全友家私的引证形象被认定为驰名形象的时间远晚于被贰言形象申请注册日期，而且全友家私在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绝大部分存在未标示时间，或未显示其形象，有些证据为复印件且模糊无法辨认等问题，是以不能证明其引证形象在被贰言形象申请日前成为驰名形象。

据悉，全友家私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商评委时，亦将诉讼重点放在驰名商标的保护上，并强调被貳言形象的注册和利用，将致使其驰名商标利益受损。根据全友家私的理由，其引证形象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已形成驰名商标，在相关民众对其形象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一旦看到全友电器的标识有被貳言形象的相关商品，极易对商品来源迸发混淆。同时，这将严重风险其作为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截至发稿前，该案尚未宣判。

针对该案，记者采访获悉，目前我国形象法律制订虽然规定驰名商标能够获得跨类保护，不过针对不同驰名商标的驰名程度存有差异的实际情况，对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依法获得跨类保护的规模不尽相同，是以对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并非象征可扩大到所有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

而据记者从形象局相识的资料显示，“全友”文句形象最早由全友美国公司于1988年12月提出申请，目前除全友家私已注册“全友”形象外，还有多个工厂或自我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了“全友”相关形象，个中包括全友电器申请的4件除被貳言形象外的“全友”相关形象。（杨强）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